

指导: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（2006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6_8C_87_E5_AF_BC__E4_BC_81_c42_66833.htm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存货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：（一）消耗性生物资产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》。（二）通过建造合同归集的存货成本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》。 第二章确认 第三条存货，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。 第四条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，才能予以确认：（一）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；（二）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。 第三章计量 第五条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。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、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。 第六条存货的采购成本，包括购买价款、相关税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。 第七条存货的加工成本，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。制造费用，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。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，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。在同一生产过程中，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，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，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。 第八条存货的其他成本，是指除采购成本、加工成本以外的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。 第九条下列费用应当在发生时确认

为当期损益，不计入存货成本：（一）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。（二）仓储费用（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）。（三）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。第十条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》处理。第十一条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，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，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。第十二条收获时农产品的成本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、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，应当分别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》确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